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224-2025-04354

项目编号： 441224-2025-04354

项目名称： 怀集县连麦镇圩镇三线整治技术服务项目（电力部分）



甲方：怀集县连麦镇人民政府

电话：0758-5682208 传真： /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圩镇（连麦镇人民政府大院）

乙方：广东华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地址：怀集县幸福街道怀高片区K-4号地块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交易博览中心14幢商铺二层206室(办公场所使用)

根据怀集县连麦镇圩镇三线整治技术服务项目（电力部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捌角贰分（¥1,125,310.82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零叁拾贰元肆角捌分（¥1024032.84元）。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主要整治位置及服务内容：

1. 整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旧有线路的拆除、新线路的铺设、设备/材料的安装及调试等相关工作，具体点位如下。

序号	计划整治点位
1	连麦镇永盛农资店至科顺防水(粮仓建筑材料店)
2	京东家电(连麦店)至华兴农资陶瓷店
3	廖屋墩村旁至同益商行
4	廖屋墩村至连麦石坑鸭
5	连麦镇永盛农资店至隆康商店旁
6	从京东家电(连麦店)至连麦大排档旁
7	隆康商店至科顺防水(粮仓建筑材料店)
8	连麦大排档至华兴农资陶瓷店

2. 整治内容

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人民政府计划对三线乱搭乱挂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并将涉及的弱电线路进行集中敷设、入管的改造，确保街巷管线面貌整齐有序、规

范安全、美观协调，居住环境明显改善，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镇村居住环境，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整治内容清单一览表

项目	整治服务规格	数量	单位
顶管	低压分接箱	3	台
顶管	顶管过路（Φ HDPE-160×10 mm 管	340	米
安装	0.4kV 电缆引（上）下装置	14	套
安装	行车电缆井	10	座
安装	低压电缆 YJV 22	520	米
安装	架设低压导线	14440	米
立杆	电杆坑土方	11	套
立杆	电杆组	16	套
立杆	拉线基坑	4	个
安装	拉线制作安装	4	组
拆除服务	拆除电杆	15	根
拆除服务	拆除低压导线	8760	米
拆除服务	迁移电表	41	套
其他服务		1	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服务，并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使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同时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2. 甲方需要提供并审核需整治的光电缆线的规格和数量等提供服务所必须的条件，供乙方用于制定方案和提供服务。同时为乙方的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3. 在本项目提供服务之日起，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服务过程。有权制止和纠正乙方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和行为，必要时可由甲方有关人员下令暂停服务，以保证必要的安全措施的执行。

5.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协调整治配合工作，为整治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信息更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90
音

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业务办理、售后服务、三线整治安装服务、运维服务，通过通信服务技术支持配合监测数据，实现线路精准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技术人员、服务热线等。具体服务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确认的《服务清单》为准。

3.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以下时限内予以修复，联网故障：通过远程或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

4. 如因甲方自身的原因，如村民阻扰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服务未能如期完工，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乙方联系人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乙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信息更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2 月止。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治服务，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开展验收工作，并在总项目期限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一)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间内分阶段付款：

1 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提供服务内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60%作为进度款；

3 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最终以相关财政部门审核后为准）支付合同价 10%尾款。备注：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使用的所有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服务，不受任何方关于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完全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的经济损失。

七、保密

1. 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及相关工作信息、数据予以保密。

2. 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受损方有权向对方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_____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怀集县连麦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华源建设集团有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开户名称：广东华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广东省怀集县